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物流营销中心驾驶服务及辅助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B202404043）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物流营销中心驾驶服务及辅助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第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36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次采购内容为物流营销中心项目驾驶服务及辅助服务外包。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物流营销中心驾驶服务及辅助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物流营销中心驾驶服务及辅助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第二次）：

1)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 投标人须能够提供业务外包类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6%。（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相关资料或者开具过的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加盖公章）3) 投标人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标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4)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7)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8) 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供应商投标。（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10)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专业的运营团队（包含至少一名专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日常运作、对接和作业组织。（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11) 投标人自2021年4月1日以来具有驾驶业务外包服务项目成功案例。（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150万元，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合同签订金额为单价需提供对应项目结算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5-06 08:30到2024-05-13 17:30

获取方式：1、购买/发放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5月6日 - 2024年5月13日，工作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2:00-5:30；2、购买/发放招标文件地点：线上；3、购买/发放招标文件联系人及电话：曹榕，025-83408513，83631422；4、投标人线上购买招标文件，按附件格式填写《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加盖公章连同电汇底单及报名资料一并传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tdzb1106@163.com，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后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至《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所填写E-mail中；5、招标文件售价：每份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6、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1套：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27 14:30

递交方式：电子版与纸质版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27 14:30

开标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南极南路9号连云港邮政公司304室

七、其他

江苏通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物流营销中心驾驶服务及辅助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第二次）”下的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物流营销中心驾驶服务及辅助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第二次）1、招标编号：ZB2024040432、采购内容：2.1、本次采购内容为物流营销中心项目驾驶服务及辅助服务外包。本次业务外包形式包括：驾驶服务外包，包括4.2米、5.8米、7.7米、9.6米、13.6米与17.5米等车型封闭式厢式车辆驾驶服务，运输路线为：淮安发（到）货点到陕西、河南、河北、内蒙古、北京、甘肃、宁夏、青海、山西、天津、新疆等省市；车辆检查服务外包，负责车辆检查等；单证服务外包，负责票据整理与发放等；仓库驻场服务外包，负责货物出库与装车核验等；车辆调度服务外包，负责运力协调与在途沟通等。2.2、合同期限：1年，自合同确定执行日期起。2.3、项目总预算：336万元（含税）。2.4、项目设置限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报价超过相应最高限价的做否决投标处理。序号 服务项目 计算方式 含税单价最高限价（元） 项目权重 车型 预估月均行驶里程区间 限价 区间权重 车型权重 1 驾驶服务 元/公里 9.6米及以下 月均行驶里程≤132375公里 1.10 41% 60% 87% 月均行驶里程>132375公里 1.05 59% 9.6米以上 月均行驶里程≤88250公里 1.20 41% 40% 月均行驶里程>88250公里 1.15 59% 2 车辆检查服务 元/小时 26 2% 3 单证服务 元/小时 26 2% 4 驻场服务 元/小时 26 2% 5 总调度服务 元/小时 26 2% 6 入仓等待服务 元/小时 9.2 5%注：其中入仓等待服务为车辆到达目的地仓库，GPS显示电子围栏撞栏后，甲方人员确定为必要等待，且GPS定位显示在目的地

等待时长超过24小时情况下进行结算。每满一个24小时进行一次结算（包括首个24小时）不满24小时不进行结算。按照9.2元/小时*24小时数量计算。未经甲方确认不进行结算。（2）供应商在“驾驶服务”报价中须按照“量增价减”原则进行报价，在同一车型服务项目内量多区间对应的报价必须比量少区间对应的报价低，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2.5、本项目不划分标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3、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作否决投标处理。4、投标人资格条件：1）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投标人须能够提供业务外包类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6%。（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相关证明资料或者开具过的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加盖公章）3）投标人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标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4）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7）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8）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供应商投标。（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10）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专业的运营团队（包含至少一名专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日常运作、对接和作业组织。（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11）投标人自2021年4月1日以来具有驾驶业务外包服务项目成功案例。（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150万元，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合同签订金额为单价需提供对应项目结算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注：（1）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2）投标人必须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进行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项目。5、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5.1、购买/发放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5月6日 - 2024年5月13日，工作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2：00-5：30；5.2、购买/发放招标文件地点：线上；5.3、购买/发放招标文件联系人及电话：曹榕，025-83408513，83631422；5.4、投标人线上购买招标文件，按附件格式填写《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加盖公章连同电汇底单及报名资料一并传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tdzb1106@163.com，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后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至《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所填写E-mail中；5.5、招标文件售价：每份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5.6、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件加盖公章复印件1套：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6、投标文件的递交：6.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4年5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6.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南极南路9号连云港邮政公司304室；6.3、联系人及电话：邵平安，025-83631444，13851992096；郝工（13236597390）。7、开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届时请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8、供应商后期管理：本项目后期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对供应商在履约期间的情况开展后评估，其后评估的结果将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的分级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分级，采购人根据分级结果对供应商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应用于下一轮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根据后评估分为A、B、C、D四个级别。A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较为突出的供应商，可作为此类产品合作的标杆企业。B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总体状况良好的供应商，不存在影响整体销售、服务的明显问题。C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一般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问题。D级供应商：为表现较差的供应商。9、发布公告的媒体：本招标公告仅在中国邮政官方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10、银行信息（适用于购买采购文件、递交保证金等）：开户名称：江苏同达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账号：76580188005860461附：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1、投标单位名称： 2、联系人姓名： 3、手机号码： 4、地址： 5、邮箱： 6、开票信息：单位名称： 税号：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账号：单位名称（盖章）：日期：日期：2024年5月6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南极南路9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同达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1107室
联 系 人： 邵平安
电 话： 025-83631444
电 子 邮 件： tdzb110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邵平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